

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泉港交〔2024〕18号

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 泉港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自评报告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泉交规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经会同区财政部门，按照补贴资金考核办法，对我区内2023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，自评总分为21.71分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补贴资金（共得19.71分）

1. 船舶客位情况。2023年度，我区共有渡船2艘，其中惠屿号88客位、泉港号50客位，共计138客位，得1.38分。

2. 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无新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，不得分。

3. 船龄年轻化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 2 艘渡船船龄均在 15 年以下，船龄 15 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 100%，得 5 分。

4. 建设投资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无新建成船舶项目，不得分。

5.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2023 年度，除涨价补贴资金外，区财政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资金投入 25 万元，按比例得 8.33 分。

6. 安全运营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未发生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责任事故，得 5 分。

7. 加分项。2023 年度，无新建成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，不得分。

二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（共得 2 分）

1. 基础设施情况。我区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陆岛交通码头共 2 个，得 2 分；肖厝陆岛交通码头无候船室、视频监控等设施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虽有候船室但不具有视频监控等设施，不得分。

2. 岸基动态监控情况。我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未实现岸基动态监控，不得分；视频监控未接入省级平台，不得分。

3. 建设投资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未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不得分。

4.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无资金投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分。

5. 加分项。2023 年度，无新建新增相关设施，不得分。

三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资金（共得 0 分）

1. 公司化管理情况。船舶及陆岛交通码头未实现公司化管理，不得分。

2. 实名制管理情况。我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未实施实名制管理，不得分。

3. 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。本地区乡镇政府或渡口、陆岛交通码头运营人未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，不得分。

4. 内河客运（地方海事）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。无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，不得分。

5. 建设投资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未投资所有服务质量建设项目，不得分。

6.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区未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，不得分。

7. 加分项。无加分内容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

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21日

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

泉港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